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2〕173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2022-2023学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2年11月1日

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升实验室突发事故处理能力，及时响应、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和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障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持正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秩序，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央财经大学处置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中央财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学校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优先开展组织人员避险和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要关注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快速应对，积极自救。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的单位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升级或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 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学校制定全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验室应完善内部各项危险源应急处置方法并予以明示。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以及预案演练等工作，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第五条 为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强化指挥调度的统一性，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办公室、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保卫处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组成员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智慧校园建

设中心、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事故涉及的单位。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如下：

学校办公室：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校内协调工作；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保卫处：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组织灭火、救援等工作；对外联络公安、消防等部门支援并配合其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保护事故现场，控制肇事人员，调查事故原因，认定结论。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现场处置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组报告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搜集、汇总事故有关情况，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提供支持；督促事故责任单位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处理。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协调后勤物业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和善后修缮工作；负责统计、评估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学生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组织相关单位安抚、稳定师生情绪，恢复秩序；组织相关单位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协助相关单位、部门做好家属来校后的接待、安置和后续处理工作；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落实相关责任追究。

教务处、科研处：负责配合开展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认定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责任追究。

校医院：负责组织力量抢救伤员；调运救灾所需药品、医疗器械；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伤亡；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的后期治疗及伤检工作。

宣传部：负责现场接待媒体记者，客观报道事故情况；负责有关舆情研判，经学校同意后正式发布事件情况通报。

财务处：根据事故损失情况，提出经费保障方案。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负责现场车辆、物资、电力、通讯、食宿等应急保障；负责组织力量进行实验室水电抢险工作，尽快恢复被毁坏的水电设施；负责毁损建筑物及设施的修缮。

事故涉及的单位：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接受、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保卫处对事故的调查；安抚、稳定师生情绪，恢复秩序；负责伤亡师生家属来校后的接待、安置和后续处理工作；造成火灾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的处罚和学校的处理。

第七条 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防和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

设和管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队伍，负责本单位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负责本单位预案的启动和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安全事故报告及应急响应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实验室值班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展开自救的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事故严重等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收到报告立即展开相应处置，并立即上报至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保卫处和智慧校园建设中心。

二级单位收到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事故处理，并随时将事故处理情况报至保卫处和智慧校园建设中心。

保卫处、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收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处理情况，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的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应遵循分级响应原则：

（一）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组织实验室人员进行初步处理和自救工作。二级单位接到报告后认为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应立即启动预案，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

援，并及时将救援情况报至保卫处和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如情况未能得到快速有效控制时，应立即提高响应级别。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认为需要启动学校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组织各方力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故相关信息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三）当事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被基本消除，受困人员全部获救或脱离险境、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救治，次生和衍生的危害被排除时，仅启动二级单位应急预案的，由单位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情况，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启动校级应急预案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情况，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对于重大的事故，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第四章 典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条 一般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一）实验室发生火情，现场人员应立即使用实验室消防设备采取合理措施将火势控制在最小范围，防止火势蔓延。

（二）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以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划定危险区域，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人员疏散。

（三）应急救援人员按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指引的方向，引导师生有组织地沿着疏散通道或疏散楼梯等安全疏散通道迅速撤

离到火灾区域以外的安全地带。火场逃生时，应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俯身低姿沿楼梯右侧有序疏散（左侧留出应急通道）。

（四）“先救人，后救物”，人员疏散的同时，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重要设备进行转移，尽可能保证关键设备安全。

（五）扑救实验室设备时，应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时，扑救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同时打开门窗加强通风，对准火源小心喷射，注意不要使干冰贴着皮肤造成冻伤。

第十一条 电气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一）发生电气设备火灾时，部分电气设备受热后可能发生喷火或爆炸，扑救时应根据火情采取相应措施。

（二）如附近有电闸、电源插销，应立即拉下电闸或拔下电源插头，以切断电源。需要电力部门切断电源时，应迅速与供电部门联系，并讲清楚情况。切断电源后的电气火灾可按一般火灾扑救。

（三）无法及时切断电源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扑救人员使用的灭火器要与带电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高压线路或设备线路接地时，为防止跨步电压触电，室内扑救人员与故障点距离不小于 4m，室外不小于 8m，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

第十二条 触电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一）触电急救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二) 迅速将触电者脱离电源。帮助触电者脱离电源必须在保证施救者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在未切断电源前，切不可用手直接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如触电地点附近有电闸、电源插销，应立即拉下电闸或拔下电源插头，以切断电源。如切断电源困难，可用干燥绝缘物为工具，挑开电线或带电设备，救护人带上绝缘手套拖拽触电者使其脱离电源等。

(三)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救治。将触电者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尽快联系医务人员进行救治。若触电者神志清醒，应对其严密观察，暂时不要使其站立或走动；若触电者神志不清，应用软衣服垫在身下，使其头部比肩稍低，确保其气道畅通，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当发现触电者出现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症状时，应立即使用正确的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直至医务人员接替救治。

第十三条 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一) 爆炸发生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确定爆炸发生的位置，判断爆炸发生的原因。

(二) 明确爆炸周围的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害。

(三) 通知并组织事故现场和事故影响区域人员紧急疏散至安全地带。

第五章 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保卫处和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保卫处、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以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结果，结合事故单位的调查报告，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各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和行动，尽快使教学、科研、生活和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做好善后工作。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根据需要成立事故善后小组，由事故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及家属安抚、心理疏导等。

（二）设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对事故实验室及室内各类设备物品进行全面检查、维修、更换或报废。实验室整改完毕并经学校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投入使用。

（三）结合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有突出贡献的人或单位进行表彰，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发生的事故责任人

进行责任追究,对在事故中伤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及理赔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附件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学院南路值班室：62288351、8717、9110

保卫处沙河校区值班室：61176110、6118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学院南路办公室：62289020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沙河办公室：61776553

校医院学院南路值班室：62288100

校医院沙河值班室：61776120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999

报警电话：110